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Peng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壹、古往今來一歷史沿革



歷史沿革

壹、日治時期

澎湖於清康熙 22 年(西元 1683 年)入版圖設澎湖巡檢,隸臺灣縣,明 治 28 年(西元 1895 年) 3 月,日本割據臺灣之初施軍政,同年 6 月 28 日公 布「地方假官制」,定澎湖列島島司兼管司法事務,隸屬於陸軍局法官部。 翌年 5 月澎湖廢軍政,以律令第一號發布「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設置 「臺灣總督府澎湖島地方法院」,該條例第7條規定各法院應設置檢察官。

明治 31 年(西元 1898 年)8 月,公布法院第 16 號條例,將「澎湖島地方法院」,改稱「臺灣總督府臺南地方法院澎湖出張所」。

大正 10 年(西元 1921 年)7月,依據大正 9 年 8 月府令第 56 號「地方法院管內出張所名稱位置管轄區域」將「臺灣總督府臺南地方法院澎湖出張所」改為「臺灣總督府臺南地方法院馬公出張所」。

昭和 15 年(西元 1940 年)澎湖劃歸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原設之臺南地方法院馬公出張所,遂更名為高雄地方法院馬公出張所,正式受理一般民刑事訴訟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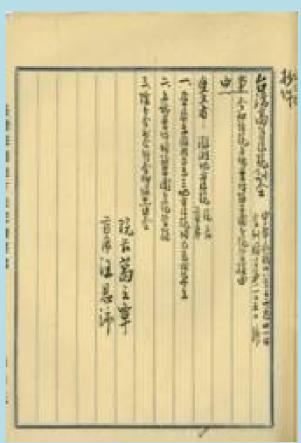
貳、光復初期

民國 34 年臺灣光復時,所有民、刑訴訟案件,皆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訴訟當事人遇有案件均須前往高雄應訊,往返渡海深感不便,於是由澎湖地方士紳陳伯寮先生等數人向有關當局反應,為便利當事人訴訟,並免奔馳至高雄應訊之勞累,建請在澎湖籌設獨立法院,未幾,經前司法行政部核准於民國 38 年 12 月 26 日設立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同時派王永興先生為院長、延憲諒先生為首席檢察官,負責籌備成立事宜。籌備之初,先租民房為法院及檢察處之辦公處所,翌 (39) 年 2 月 15 日開始受理各種案件。



圖:民國39年本處成立卷





圖左:「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延憲諒奉派視事令

圖右: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上訴案件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管轄訓令

参、籌建院檢

民國 42 年 2 月間,始由院長延憲諒、首席檢察官謝仲棠負責籌建院檢, 擇定馬公市中華路 48 號,地坪七百多坪為院、檢址,於同年 10 月 16 日開始興建,至 43 年 3 月 20 日落成,同時遷入辦公。

嗣因案件漸增,員額隨之增加,原有院宇過於狹小,不敷使用,乃由院長金淵潔、首席檢察官蔡晉昉提議重建院宇,將重建計畫呈報上級審核,奉前司法行政部核准出售澎湖地方法院原管有之高雄地方法院馬公出張所土地,所得新台幣八百餘萬元之價款,充作建築經費,就原院、檢址加以改建二層聯合辦公大樓一棟,於64年9月興工,歷時一年有餘完工,於是院宇煥然一新,當時稍具規模。

肆、審檢分隸

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起,採行審檢分立制,單獨設置檢察機關,一改中華民國法制從 1927 年以來僅在高等及地方法院配置檢察官。同時,分立的檢察機關和審判機關,在司法行政監督上,也一改臺灣自 1896 年 (按日治時期) 出現檢察制度以來,幾乎一直維持的檢、審隸屬同一司法行政機關,而使其進一步「分隸」。是以,自 69 年 7 月 1 日起,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所配置之檢察官,加以機關化,本署正式命名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審檢分隸後,因業務及員額增加,辦公廳舍又不敷使用,於 71 年會計年度內,獲准撥發建築專款新台幣 311 萬 6 千元,由檢察長黃勤鎮與地方法院院長徐豊乾共同委請台北正義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在現有聯合辦公大樓後側空地,增建混凝土造二層辦公大樓一棟,建築總面積 234.6 坪(院、檢各半),於 71 年 1 月動工,同年 6 月完工,8 月初旬遷入使用。辦公室不足現象勉獲紓解。

民國 78 年 12 月 22 日再修正公布法院組織法,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屬「檢察署」,捨棄「檢察處」舊名稱,本署更名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機關首長也由「首席檢察官」,更名為「檢察長」,首任檢察長為葉金寶。

嗣於87年間,因辦公室老舊擁擠,有礙服務品質,始規劃辦公室遷建計畫,並於92年2月24日開始在現址(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興建辦公大廈,歷時4年餘始完工,不僅為澎湖地區民眾提供良好之司法服務環境,亦對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同仁工作情緒,增進工作效率裨益甚大。



圖:民國69年自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分隸成立「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卷